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苏 1003 民初 13513 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库尔勒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被告一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公司已按约定向被告一交付车辆，被告一拖欠 8,274 万元购车款未支付，被告二出具函件构成债务加入，公司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本金 8,274 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9,826,202.79 元；
2. 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5) 苏 1003 民初 13513 号

(二) 民事起诉状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